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商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孫逸文

相 對 人 陳錦峰 住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67號17樓之
1

張志營 住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29巷11號10
樓

陳沛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31巷56號1
6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變更提存物，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19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
供之永豐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1,000萬
元壹張（存單號碼：5003206）、面額新臺幣500萬元壹張（存單
號碼：4000321）、面額新臺幣100萬元2張（存單號碼：300039
0、3000391）及現金新臺幣68,000元，准以面額新臺幣1,730萬
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三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代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陳錦峰、張志營、陳沛（下合稱
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商全字第2號裁
定准以新臺幣（下同）1,667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
存單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伊遵本院112年度商聲字第2號裁
定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以永豐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
單1,700萬元及現金68,000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北地院）辦理擔保提存，因上開提存物於113年1月12日到
期，該提存物所生孳息為22萬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

01 05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以面額1,730萬元之113年度甲類第1
02 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替之。

03 二、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上
04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05 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商全字第2號裁定，以1,667
07 萬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向臺北地院辦
08 理擔保提存，後依本院112年度商聲字第2號裁定變更提存物
09 為面額1,000萬元壹張（存單號碼：5003206）、面額500萬
10 元壹張（存單號碼：4000321）、面額100萬元2張（存單號
11 碼：3000390、3000391）及現金68,00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案卷查對無訛，且聲請人所聲請
13 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本件聲請於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商業庭

18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19 法 官 張嘉芳

20 法 官 林勇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吳佩倩